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6-06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 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9 月 6 日 - 2016 年 9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30 - 11: 30，下午 13: 00 - 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6 日 15: 00 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ww.cninfo.com .cn](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9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公司办公楼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证券部（611 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

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

邮编:650051

联系人:杨雯君

电话:0871-63106735

传真:0871-631067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8”，投票简称为“云铜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